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2年度訴字第751號

原告 林文懿

訴訟代理人 黃若清 律師

王健安 律師

複代理人 高羅亘

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表人 吳蓮英（局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劉惠棧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1160號（案號：第11200075號）及同日台財法字第11213911500號（案號：第1120008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417號刑事案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究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裁判歧異見解，若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案行政訴訟之裁判者，雖非先決問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庶期裁判結果一致（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緣原告自民國102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就取自明師中醫聯合診所及永和明師中醫診所（以下合稱明師中

01 醫診所）執行業務所得部分，102年度列報新臺幣（下同）5
02 55,567元、103年度列報413,205元、104年度列報214,810
03 元、105年度列報123,004元、106年度列報43,693元、107年
04 度列報283,959元、108年度列報461,242元；而原告自102年
05 度至108年度薪資所得總額部分，102年度至104年度每年列
06 報120,000元、105年度列報480,000元、106年度列報120,00
07 0元、107年度列報480,000元、108年度列報540,000元。被
08 告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通報資料，查
09 得原告實際為明師中醫集團獨資者李一宏之受僱醫師，非明
10 師中醫診所之合夥人，乃註銷原告自上開年度列報執行業務
11 所得，重行核定原告取自明師中醫診所薪資所得，歸課102
12 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102年度補徵稅額872,227
13 元，103年度補徵稅額658,036元，104年度補徵稅額629,780
14 元，105年度補徵稅額446,060元，106年度補徵稅額521,503
15 元，107年度補徵稅額535,479元，108年度補徵稅額509,082
16 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
17 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經查，本件綜合所得稅事件，關涉原告102年度至108年度取
19 自明師中醫診所之所得，其性質究係薪資所得抑或執行業務
20 所得，及所得之實際數額為何，兩造對此俱有爭議，而原告
21 就同一事實所涉相關之刑事案件，刻由臺北地檢署109年度
22 偵字第28417號稅捐稽徵法案件偵查中，尚未終結等情，有
23 臺北地檢署114年1月7日北檢力玄109偵28417字第114900157
24 7號函（本院卷第167頁）在卷可稽。經審酌本件有關原告是
25 否為明師中醫集團合夥人，及原告是否短漏報執行業務所得
26 及薪資所得之數額，及是否有故意逃漏稅捐之情形等相關事
27 實認定及證據取捨，實與上開刑事案件爭點相牽涉，具有高
28 度關聯性，偵查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核屬有刑事
29 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故為求訴訟經濟，及避
30 免重複調查證據、增加當事人勞費，暨期裁判結果一致，認
31 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於前述刑事案件偵查終

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鄭凱文

法 官 林妙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李建德